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